

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出

廳長

運

字第

72234

文

令

送

萬

萬縣城徽取

附

奉省府令以標轉來以具習生程昭棠校記件請准長發一案並准令仰知照。

致啟學

墨

黃真

丁壽

印月

中華民國

四月	月	日	時	交辦
四月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發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四月	月	日	時	封發

四月七日

時封發

總建秘

字第

字第

72234

號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三月廿九日省甄特字第
令：一據本年三月三日廳建秘字第
登呈二件里抄至所請里堆佈印知照
二合行令仰知照

萬縣
械廠

右令

廳長譚

分送

湖北省档案馆

28

事 由 擬 批 示

校發呈鄂縣蘇麻紙杭械兩廠見習生王有榮等請准予長假一案指令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指令

恩施

苗三女

2790

一、按本年三月三日廳建秘字第65918號指令呈二件為

按鄂縣蘇麻紙杭械兩廠見習生王有榮部伯才程貽棠等三名分別改取空軍杭械學校

及青年幹部學校請准予長假特請核示由
二所請四准仰仰賜知！

在會

建設廳

主 席 王 東 原

監印高元

校務李維章